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08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用英文(一)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4學分 (任選2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38學分	國際海法	2	2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航海程式設計實作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航程計劃	2	2	航運英文實作	2	2	現代航海系統	2	2				
				航運英文	2	2	船舶操縱學	2	2	船舶作業控制	2	2				
				船上人員管理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輪機系統作業	2	2				
				船舶定位及誤差	2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二)	2	2							
				船舶雷達系統	2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一)	2	2										
	一般選修			應修學分數 26				網頁設計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2	2	統計學	2	2
								工程數學	2	2			網際網路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概要	2	2		
												企業管理	2	2		
												經濟學	2	2		
					地文航海學(一)	2	2	地文航海學(二)	2	2	天文航海學(二)	2	2	航海模擬	2	2
					船藝學(一)	2	2	船藝學(二)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2	船舶交通管理	2	2
					海事案例	2	2	天文航海學(一)	2	2	衛星定位理論與應用	2	2	地理資訊系統	2	2
					船舶靠泊作業原理	2	2	雷達航海	2	2	海水污染	2	2	貨櫃運輸	2	2
					船舶工務管理	2	2	雷達航海實習	1	2	冰區航行	2	2	海巡法規概要	2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08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專業選修	學分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	2	2	電子航海學	2	2	船舶通訊	2	2	海運理賠	2	2	
						避碰規則應用	2	2	遇險與安全系統	2	2	船舶租傭	2	2	
						客輪運送	2	2	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1	2	AMOS系統	2	2	
						氣象學	2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船舶配艙系統	2	2	
						動力小艇	1	2	船務行政電腦化	2	2	海事公證	2	2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2	2	保全職責	2	2	航海學綜論(二)	2	2	
						港口國管制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	3	3	
									港勤船舶操縱	2	2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	3	3	
									航海學綜論(一)	2	2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	3	3	
												學期實習	9	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72學分。
- 二、必修38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是多益400分，如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較高，則以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為準，若學校設有「英語文補救措施」，惟出海實習生可提前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訂「英語文補救措施」，通過者准予畢業。
 - (二)學生於四下學期得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或在校選修科目。
 - (三)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及進階訓練證書將另由船員訓練中心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 (四)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專業選修至少14學分以上。
 - (五)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承認至少6學分為畢業學分。